

穗空港环管影〔2024〕8号

关于广州宣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模具 500 套、 音响塑料件 50 万套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宣禾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广州宣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模具 500 套、音响塑料件 5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我委批复如下：

一、项目租用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清布村团结路 2 号之六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8800m²，总建筑面积 5455m²，从事模具、音响塑料件的生产。项目设置的生产及配套设备包括 2 台磨床、2 台铣床、2 台火花机、1 台磨刀机、1 台切割机、3 台欧化干燥机、3 台立式搅拌机、2 个破碎储料桶、2 台回收风机、1 台吸料机、3 台送料机、20 台注塑机、2 台破碎机、4 台航吊、1 个喷房（配设 1 个水帘柜与 1 把喷枪）、1 条烘干线、2 台丝印机、2 台镗雕机、1 台冷却塔、1 台空压机等；使用模具铜材、模具钢材、

火花油、ABS 塑料粒、PP 塑料粒、PS 塑料粒、色粉、水性漆、丝印油墨、异氟尔酮、白电油、机油、包装袋、包装箱等原辅材料；音响塑料件生产采用混料、注塑、冷却成型、喷漆、烘干、丝印、镭雕、包装等工序，模具的加工采用机加工、电火花精细加工、装配等工序，年产音响塑料件 50 万套、模具 500 套。项目设员工 60 人，均在厂内食堂就餐，其中 10 人在厂内住宿；实行每天 8 小时一班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约 3.33%。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我委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三、项目应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进行建设，营运期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喷漆及烘干、喷枪清洗、丝印及烘干、丝印设备清洁、镭雕等工序均设在密闭的生产区域，区域内配设整室负压抽风系统。其中：喷漆房内喷漆废气先经水帘柜过滤，与烘干废气再经整室负压抽风系统收集；丝印（丝印、烘干、清洁）、镭雕废气经整室负压抽风系统收集，以上收集到的废气汇至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应在注塑机和破碎机上方设置带

垂帘的集气罩，收集到的有机废气与粉尘汇至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碎屑自然沉降，定期清理；火花油使用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在生产区域呈无组织排放。

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 NMH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总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喷漆产生的漆雾(颗粒物)与镭雕烟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标准值。项目 DA002 排气筒排放的 NMHC、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标准值。

项目厂区内的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厂界总 VOCs 排放浓度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NMHC 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二)项目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三)项目间接冷却水不添加药剂、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产生的喷枪清洗废水回用于水帘柜用水,不外排;定期更换的水帘柜废水及废气处理产生的喷淋废水交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厌氧化粪池及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外排水污染物浓度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

(四)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边角料与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不沾油废模具、不沾油金属碎屑、喷漆及丝印产生的不合格品、一般包装废弃物料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机油及其废弃包装桶、废火花油及其废弃包装桶、含油墨/有机溶剂/矿物油的废抹布、含油废模具、含油金属碎屑、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网版、废原料桶（油墨、油漆、异氟尔酮、白电油）、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漆渣等危险废物均交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食堂产生的厨余垃圾与废油脂交有特许经营权的单位收运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否则，按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国土、建设、人防、水务、消防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广州茂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